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士峰

選任辯護人 楊貴森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89號、113年度偵字第4708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士峰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一二零九號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先由曾士峰提供」補充更正為「先由曾士峰於同年月6日17時30分許，透過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翻拍照片之方式提供」、附表部分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google搜尋結果及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曾士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19 告曾士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0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8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9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30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31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01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2 情形。

03 2.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9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1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11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6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17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8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0 （下同）1億元，至本院審理中，始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
21 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
22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
23 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
24 圍限制規定之適用），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無
25 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
26 徒刑7年。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然其未於偵查中自白
28 洗錢犯行，亦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9 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
30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二)罪名：

02 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三)共同正犯：

06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胡奇偉」、「陳建斌」、「元元」及
0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罪數：

10 如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款項係經被告先後多次提領，
11 再由被告依「陳建斌」指示轉交予「元元」，惟提款時、地
12 密接，分別侵害如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告訴人之財產
13 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
15 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各以一行
16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
17 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論處。被告就上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9 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減輕事由：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23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24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6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27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8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29 行，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30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31 用。

01 (六)量刑及定執行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03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提供自身金融帳戶
04 並擔任車手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
05 財、洗錢，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6 並與如附表一編號2、5至7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
07 已實際給付部分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態度尚佳；兼衡被告
08 之前科素行、分工程度、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
09 麵店工作、每月收入大約2萬元，有2個小孩需其扶養之家庭
10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11 之刑。另考量被告各別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繼續的性質，
12 整體分工行為均在113年3月初，且各罪性質上都是侵害他人
13 的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應該酌定比較低的應執
14 行刑，避免過度執行刑罰。而且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
15 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
16 遞增，爰就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
17 間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8 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2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3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一編號2、5至7所示告訴
24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已實際給付部分金額，已如前述，告
25 訴人亦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官給予被告自新、緩刑機
26 會。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
27 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8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9 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
30 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第5款
31 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

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科刑
1	吳慧萍	113年3月7日	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暱稱「劉品茗」之人向吳慧萍佯稱須使用7-11賣貨便賣場進行網路	113年3月7日1時56分許匯款3萬9,123元	郵局帳戶	(1)113年3月7日12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2)113年3月7日12時20分許提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交易，復以「7-11賣貨便客服」誑稱須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領2萬元 (3)113年3月7日12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4)113年3月7日12時22分許提領2萬元	
2	葉雅綺	113年3月4日10時20分許	臉書社群網站暱稱「溫妍瑜」之人佯以向葉雅綺購買商品，並以「中華郵政客服」誑稱須簽署三大保障云云。	113年3月7日12時11分許匯款4萬9,983元 113年3月7日12時13分許匯款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5)113年3月7日12時23分許提領2萬元 (6)113年3月7日12時24分許提領2萬元 (7)113年3月7日12時26分許提領1萬9,000元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黃馨慧	113年3月5日	Instagram社群軟體暱稱「yenyin」之人向黃馨慧佯稱其中獎粉絲福利回饋活動，復誑稱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2分許匯款1萬7,000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10分許提領1萬7,000元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劉彥漢	113年3月7日9時58分許	臉書社群網站暱稱「Arief」之人佯以向劉彥漢購買床墊，並以「蝦皮客服」誑稱須簽署三大保障條例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25分許匯款3萬5,989元 113年3月7日14時53分許匯款1萬3,234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28分許提領3萬6,000元 113年3月7日14時55分許提領1萬3,000元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張景棠	113年3月7日14時28分許	LINE通訊軟體暱稱「銀葉的」向張景棠佯稱可提供貸款服務，惟須匯款證明還款能力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28分許匯款1萬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32分許提領1萬元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鄭激昀	113年3月7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向鄭激昀佯稱須使用7-11賣貨便賣場進行網路交易，復以「7-11賣貨便客服」誑稱須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41分許匯款1萬3,986元 113年3月7日14時44分許匯款1萬3,981元	中信帳戶	(1)113年3月7日14時49分許提領1萬4,000元 (2)113年3月7日14時56分許提領1萬4,000元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李宗融	113年3月7日10時17分許	臉書社群網站暱稱「lqbal Yanuar Rizki」之人佯以向李宗融購買鞋子，復以「永豐銀行職員」誑稱須辦理雙重驗證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44分許匯款8,998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51分許提領9,000元	曾士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編號	調解條款	備註
1	被告曾士峰應給付葉雅琦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於和解書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葉雅琦點收無誤。	已給付完畢(見被告曾士峰與葉雅琦於113年8月5日簽訂之和解書)
2	被告曾士峰應給付張景棠1萬元，於調解當日當場給付現金2,000元，經張景棠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餘款8,000元，被告曾士峰應於113年9月30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張景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已給付完畢(見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052號調解筆錄、被告曾士峰113年1月21日提出之刑事辯論意旨狀所附被證一)
3	被告曾士峰應給付鄭澂昀1萬3,000元，於114年3月30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鄭澂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09號調解筆錄)
4	被告曾士峰應給付李宗融8,000元，於調解當日當場給付現金，經李宗融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已給付完畢(見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052號調解筆錄)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89號

113年度偵字第47081號

被 告 曾士峰 (略)

選任辯護人 楊貴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士峰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參與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胡奇偉」、「陳建斌」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曾士峰提供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予該詐騙集團作為詐欺暨洗錢之人頭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曾士峰依「陳建斌」指示，持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

01 提領時間，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所提領之現
03 金攜至該址對面之夢奇地公園交付暱稱「元元」之詐欺集團
04 成員，藉此隱匿此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

0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之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士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胡奇偉」之事實，惟辯稱：伊看到貸款網站，貸款公司說伊聯徵信用評分不足，要匯款進伊帳戶作財力證明，之後要伊再把錢領出來還給公司云云。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郵局、中信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暨匯款明細、相關報案資料。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因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被告領出之事實。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之ATM監視器畫面擷圖。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新法法定刑由修正前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可見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胡奇偉」、「陳建斌」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另被告所涉如附表所示之7次詐騙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1
02
03

檢察官 林佳慧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報告機關
1	吳慧萍	113年3月7日	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暱稱「劉品茗」之人向告訴人吳慧萍佯稱須使用7-11賣貨便賣場進行網路交易，復以「7-11賣貨便客服」誣稱須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3月7日11時56分許	3萬9,123元	郵局帳戶	(1) 113年3月7日12時18分許、2萬元 (2) 113年3月7日12時20分許、2萬元 (3) 113年3月7日12時21分許、2萬元 (4) 113年3月7日12時22分許、2萬元 (5) 113年3月7日12時23分許、2萬元 (6) 113年3月7日12時24分許、2萬元	新北市 政府警 察局中 和分局
2	葉雅綺	113年3月4日10時20分許	臉書社群網站暱稱「溫妍瑜」之人佯以向告訴人葉雅綺購買商品，並以「中華郵政客服」誣稱須簽署三大保障云云。	113年3月7日12時11分許	4萬9,983元	郵局帳戶	(7) 113年3月7日12時26分許、1萬9,000元	新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和 分 局 、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板 橋 分 局
				113年3月7日12時13分許	4萬9,985元			
3	黃馨慧	113年3月5日	Instagram社群軟體暱稱「yenyin」之人向告訴人黃馨慧佯稱其中獎粉絲福利回饋活動，復誣稱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2分許	1萬7,000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10分許、1萬7,000元	新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和 分 局 、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板 橋 分 局
4	劉彥漢	113年3月7日9時58分許	臉書社群網站暱稱「Arief」之人佯以向告訴人劉彥漢購買床墊，並以「蝦皮客服」誣稱須簽署三大保障條例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25分許	3萬5,989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28分許、3萬6,000元	新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和 分 局 、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板 橋 分 局
				113年3月7日14時53分許	1萬3,234元		113年3月7日14時55分許、1萬3,000元	
5	張景棠	113年3月7日14時28分許	LINE通訊軟體暱稱「銀葉的」向告訴人張景棠佯稱可提供貸款服務，惟須匯款證明還款能力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28分許	1萬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32分許、1萬元	新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和 分 局 、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板 橋 分 局
6	鄭激昀	113年3月7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鄭激昀佯稱須使用	113年3月7日14時41分許	1萬3,986元	中信帳戶	(1) 113年3月7日14時49分許、1萬4,000元	新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和 分

(續上頁)

01

			7-11賣貨便賣場進行網路交易，復以「7-11賣貨便客服」誣稱須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44分許	1萬3,981元		(2) 113年3月7日14時56分許、1萬4,000元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7	李宗融	113年3月7日10時17分許	臉書社群網站暱稱「lqbal Yanuar Rizki」之人佯以向告訴人李宗融購買鞋子，復以「永豐銀行職員」誣稱須辦理雙重驗證云云。	113年3月7日14時44分許	8,998元	中信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51分許、9,000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